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和茂大厦特检文化展厅深化设计及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和茂大厦特检文化展厅深化设计及建设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杭州拓凡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2312.34万元,资产总额为4753.8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杭州拓凡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 年 06 月 22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